

臺南市歡雅國小 113 學年度暑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加強照顧本校需關懷之對象，實施課後學習扶助輔導。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，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經標準化測驗結果，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，得符合參加本案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學生免負擔費用。

學生經成長測驗結果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，應輔導不合格科目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，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(分科計算)。

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期間： 113 年 08 月 5 日至 113 年 08 月 16 日

二、名額：各班學生約 6-12 名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彈性調整編班。

三、輔導科目與時間：

國語 A 班：每日 8:40-10:10 數學 A 班：每日 10:30-12:00

數學 B 班：每日 8:40-10:10 國語 B 班：每日 10:30-12:00

四、時間：如上述

五、上課地點：校史室。

六、放學時間：家長須負擔其子女放學後接送之安全。

七、上課期間學生或家人若有發燒、感冒或確診等情況，請務必通知學校並請假。

八、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回條後，請貴子女交給級任教師，彙交教導處以便安排編班事宜，謝謝您的合作！如有疑問請向教導處洽詢（聯絡電話：6552558 ）

歡雅國小教導處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

(113 學年度暑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)

【意願調查表回條】

(不論願不願意參加，都請在 6/26(三)前 交回，謝謝！)

一、子女就讀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二、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參加意願調查表（請在□中打√）

同意子女參加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導子弟課業，負起接送學童放學之安全。

國語 A 班 數學 A 班 國語 B 班 數學 B 班

家長簽名：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不同意子女參加。

原因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臺南市歡雅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加強照顧本校需關懷之對象，實施課後學習扶助輔導。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，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經標準化測驗結果，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，得符合參加本案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學生免負擔費用。

學生經成長測驗結果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，應輔導不合格科目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，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(分科計算)。

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期間：**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1 月 17 日**

二、名額：各班學生約 6-12 名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彈性調整編班。

三、輔導科目與時間：

低年級：國語每週(四)14:20-15:50；數學每週(一) 14:20-15:50

中年級：國語每週(五)16:00-17:20；數學每週(一)(二) 16:00-17:20

高年級：國語每週(二)16:00-17:20；數學每週(四)(五) 16:00-17:20

英語：每週(一) 16:00-17:20

四、時間：如上述

五、上課地點：電腦教室、美術教室。

六、放學時間：家長須負擔其子女放學後接送之安全。

七、上課期間學生或家人若有發燒、感冒或確診等情況，請務必通知學校並請假。

八、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回條後，請貴子女交給級任教師，彙交教導處以便安排編班事宜，謝謝您的合作！如有疑問請向教導處洽詢（聯絡電話：6552558）

歡雅國小教導處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

(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)

【意願調查表回條】

(不論願不願意參加，都請在 **8/30(五)前** 交回，謝謝！)

一、子女就讀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二、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參加意願調查表（請在 中打 `）

同意子女參加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導子弟課業，負起接送學童放學之安全。

國語 數學 英語

家長簽名：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不同意子女參加。

原因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臺南市歡雅國小 113 學年度寒假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加強照顧本校需關懷之對象，實施課後學習扶助輔導。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，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經標準化測驗結果，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，得符合參加本案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學生免負擔費用。

學生經成長測驗結果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，應輔導不合格科目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，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(分科計算)。

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期間：**114 年 01 月 21 日至 114 年 01 月 24 日**

二、名額：各班學生約 6-12 名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彈性調整編班。

三、輔導科目與時間：國語、數學

四、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30-12:00

五、上課地點：校史室。

六、放學時間：家長須負擔其子女放學後接送之安全。

七、上課期間學生或家人若有發燒、感冒或確診等情況，請務必通知學校並請假。

八、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回條後，請貴子女交給級任教師，彙交教導處以便安排編班事宜，謝謝您的合作！如有疑問請向教導處洽詢（聯絡電話：6552558*810）

歡雅國小教導處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

(113 學年度寒假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)

【意願調查表回條】

(不論願不願意參加，都請在 **1/15(三)前** 交回，謝謝！)

一、子女就讀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二、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參加意願調查表（請在□中打`）

同意子女參加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導子弟課業，負起接送學童放學之安全。

家長簽名：

緊急連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不同意子女參加。

原因：_____ (務必填寫)

臺南市歡雅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家長意願調查表

敬愛的家長：

本校配合教育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加強照顧本校需關懷之對象，實施課後學習扶助輔導。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且在學學習成就低落，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，經標準化測驗結果，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，得符合參加本案，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學生免負擔費用。

學生經成長測驗結果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語任一科不合格者，應輔導不合格科目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，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(分科計算)。

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期間：**114 年 02 月 06 日至 114 年 06 月 27 日**

二、名額：各班學生約 6-12 名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彈性調整編班。

三、輔導科目與時間：

低年級：國語每週(四)14:20-15:50；數學每週(一) 14:20-15:50

中年級：國語每週(五)16:00-17:20；數學每週(一)(二) 16:00-17:20

高年級：國語每週(二)16:00-17:20；數學每週(四)(五) 16:00-17:20

英語：每週(一) 16:00-17:20

四、時間：如上述

五、上課地點：電腦教室、美術教室。

六、放學時間：家長須負擔其子女放學後接送之安全。

七、上課期間學生或家人若有發燒、感冒或確診等情況，請務必通知學校並請假。

八、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回條後，請貴子女交給級任教師，彙交教導處以便安排編班事宜，謝謝您的合作！如有疑問請向教導處洽詢（聯絡電話：6552558）

歡雅國小教導處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

(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)

【意願調查表回條】

(不論願不願意參加，都請在 **2/7(五)前** 交回，謝謝！)

一、子女就讀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

二、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參加意願調查表（請在 中打 `）

同意子女參加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導子弟課業，負起接送學童放學之安全。

國語 數學 英語

家長簽名：

不同意子女參加。

原因：_____ (務必填寫)